

证券代码：603806
转债代码：113611

证券简称：福斯特
转债简称：福 20 转债

公告编号：2021-031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改进财务报告相关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上网公告附件

福斯特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